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COVID-19疫情，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a)接受體溫檢測；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指定檢疫的與會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適當座位安排；及
- 概不分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請與會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儘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如適當)。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863,967,400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或之前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八月五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八月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時間 .....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  
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或延期)後之時間)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佈 ..... 八月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八月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八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零年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  
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檯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檯 .....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 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 (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525,208,08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526,260,40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下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0.011港元之收市價計算，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所代表 股份數目(約%) <sup>(附註2)</sup>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授權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5,792,492 (46.59%)	407,932,302 (53.41%)	763,724,794 (100%)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二零二零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之股份合併未獲股東批准，可能由於每手股份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降低之的影響相對有限以及當時市場情況所致。因此，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進一步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潛在裨益之詳細討論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現有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起低於0.1港元。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之每手買賣單位規模將增加，每手新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誠如上述二零二零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所披露，近46%票數贊成該決議案，約54%的過半票數反對該決議案。本公司了解到擁有1,885,859,226股現有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倘中國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則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獲批准。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經本公司查詢，中國能源已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確認，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其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或集資活動以致對股份合併有相反效果，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同意促使大唐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聯繫大唐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的Kim Kwan先生(電話號碼：3891 9867)或Simon Chan先生(電話號碼：3891 981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生效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啡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啡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之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處置及銷售合併或就此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謝南洋先生(行政總裁)

張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哲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呂國平先生

靳旭亮先生